

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

成物协发〔2024〕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 初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的通知》（川房协〔2024〕13号）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在我市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初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1年以上服务的各类物业服务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报：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建设要求，住宅类物业服务项目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非住宅类物业服务项目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以上，且交付使用率60%以上；

（二）物业服务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三）服务期间未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有关收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

（四）物业项目严格落实《关于建立物业小区问题用心用情马上解决长效机制的通知》（成住建发〔2023〕62号）相关工作要求，物业项目经理登陆成都市智慧物业系统与所服务的物业项目实现关联绑定，并在规定时效内及时响应群众诉求；

（五）物业服务企业在成都市智慧物业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信用等级不低于B级；在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应为A级或以上等级。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尚需符合《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标准》（T/SREA 001-2024）。

二、组织实施

受省房协委托，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天府新区）的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初审推荐工作由我会组织实施。

三、评定程序

（一）申报（2024年3月15日前）

申报企业按要求完成评价系统的注册，并在评价系统中创建申报项目，按评价标准逐项上传申报项目资料。

（二）初审（2024年4月12日前）

申报企业根据《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标准》（T/SREA 001-2024）准备书面汇报材料，以及相关档案资料，协会组织专家对新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审。

（三）推荐

新申报项目初审得分达到 85 分的，由我会提出初审意见，并推荐至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由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统一组织考核评定。得分达到 82 分的，由我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后，授予“成都市物业服务示范项目”称号。

四、申报方式

（一）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省房地产业协会网站（www.scfx.cn）或川渝两地房地产展示平台（www.sccqhome.cn）进入“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系统（以下称：评价系统）注册；

（二）物业服务企业在评价系统中创建申报项目，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将评价系统生成的《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申报表》导出签署意见后，扫描上传至评价系统，同时，按评价标准逐项上传申报项目资料；

（三）物业服务企业应在申报期内完成申报资料上传，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特别说明

本次初审推荐工作坚持公益性，在我会会员单位中开展，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柯 杨璐羽 028-61515316

地 址：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中海国际中心 F 座 304 号

评价系统咨询：杨经纬 18981850160

评价标准咨询：张良燕 18980750969

附件：《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标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2024年1月31日印发
